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 一、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以下規定中簡稱本單位)為防範本公司相關人等觸犯「內線交易」之違法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訂應遵行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應由本單位擬訂及規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係指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人，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獲悉消息之人」定義：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股東。
- 三、上述一及二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者。(例：公司承辦人員、發言人、律師、會計師及顧問公司等)
- 五、喪失一至四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 六、從一至五得知消息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價消息」範圍：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
 1. 存款不足之退票等喪失債信情形。
 2. 因訴訟及行政處分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情形。
 3. 減產、停工、廠房與主設備出租、資產質押等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情形。
 4. 公司 2/3 出席股東，以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終止或變更委託經營契約(已出租全部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情形。
 5. 法院依公司法裁定記名股票禁止轉讓情形。
 6. 董事長、總經理或 1/3 董事發生變動情形。
 7. 變更會計師情形。(變更事由為事務所內部調整，不包括在內)
 8. 重要業務合作計畫、重要契約、新產品開發成功並量產、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情形。
 9. 公司辦理重大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股權交換等情形。
 10.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等情形。
 11.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之情形。
 12. 發生災難、集體罷工、環境污染等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等情形。
 13. 公司關係人、主要債務人、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等，公

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等情形。

14.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之情形。
15.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之情形。
16. 公司財務報告未依規定時間公告、編制錯誤需重編公告、會計師查核報告非為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情形。
17. 公司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情形。
18.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9.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情形。
20.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21.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形。
22.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情形。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 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 防範機制：

- 一、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由本單位專責處理及保管「重大影響股價訊息」之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
- 三、本單位應嚴格管控「重大影響股價訊息」文件傳遞保密、安全保管及備份，且禁止非經授權人員取得。
- 四、本單位擬訂保密協定(如附件一)，要求依相關規定或可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簽署，並由本單位保存。
- 五、本單位不定期對公司內簽署保密協定人員教育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應每年至少一次。
- 六、本單位接獲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時，由本單位主管立即告知董事長、總經理及董監事並告知內部稽核予以查核，必要時並得邀集管理階層、董監事及內部稽核商討處理。
- 七、本單位接獲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時，若其資訊尚未公告，應立即辦理公告。
- 八、上述第六款中告知人員應排除洩漏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人員。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單位呈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